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施雅玲
聯絡電話：02-87712588
電子郵件：102new@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裝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50809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105年7月4日審議「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第1場）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5年6月24日營署綜字第105290957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劉委員玉山（召集人）、蕭委員再安（副召集人）、賴委員美蓉、戴委員秀雄（以上為小組成員）、王委員秀時、王委員靚琇、林委員素貞、林委員信得、周委員天穎、周委員嫦娥、洪委員淑幸、高委員惠雪、唐委員嘉光、陳委員秉立、張委員學聖、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黃委員明耀、曾委員旭正、游委員繁結、賴委員宗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委員（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科技部、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國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

線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原住民族委員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地政司、臺中市政府、台中城市發展田調團、中科污染搜查線、地球公民基金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含全部附件）

部長 葉俊榮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

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召集人玉山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各出列席人員意見：(公民團體意見，如附件一；本會委員及各機關意見，如附件二)

記錄：施雅玲、陳俞安

陸、會議結論：

一、【議題 1-1】整體性議題—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及提會問題

結論：

（一）與會公民團體、機關代表及本會委員就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所提整體性意見，請臺中市政府逐一回應，並請作業單位將「公民團體意見研處情形」列為後續本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議題。

（二）除前開增列議題外，其餘同意按作業單位研擬議題提會討論；並請作業單位安排會議時程，俾逐一討論。

二、【議題 1-2】整體性議題—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目標及發展定位，及其與城鄉發展模式及空間發展策略之關係、【問題 2-1】國土保育議題—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都市、非都市土地及易致災地區之調適策略、【問題 2-2】國

土保育議題—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及第2級之項目、區位、相關發展策略

結論：本次會議未及審議【議題1-2】、【問題2-1】及【問題2-2】，移至本案下（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續予討論。

三、為利審議作業，請作業單位就後續提會討論議題，逐一補充本案計畫書（草案）對應章節及頁碼；並請臺中市政府就各該次討論問題研擬回應意見及詳細說明資料後，於會前三天提供作業單位，以公開於內政部營建署網頁，俾供本會委員及社會各界參考。

附件一：公民團體發言摘要（或書面意見）

一、臺中城市發展田調團（書面意見）

（一）今日會議目標是綜整性地討論臺中市區域計畫的指導原則，然而從幾次市府公布、報告的計畫內容，卻不斷發現計畫與全國區域計畫、內部數據的矛盾之處，特別是各項數據彼此競合。我們認為一個很重要的原則是，落實國土保育、環境敏感區保護的背面，絕非其他用地、資源毫無限制的開發！但目前計畫內，保護、開發的數據、評估經常各算各的、甚至衝突。

（二）田調團及多個民間團體已經在多次會議中，對於超估的 1834 公頃的產業用地提出質疑，營建署行政程序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也要求應以「需求面」重新評估，我們必須試問各項數據資源是否包含臺中市政府高估的產業需求？這樣一來，無論資源高估低估都會牽一髮動全身，無法反映真實需求！如水資源評估由水利署評估數據，但臺中市區計高出 25 萬頓，請問資源從何而來？若區委會任由縣市政府依據產業發展計畫，對各項資源予取予求，是否失去國土保育的原初目的？

（三）區委會、專案小組必須承擔提供臺中市區域計畫明確修改方向的責任！我們建議產業用地、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的開發，皆以未來「四年」的「需求面」進行評估，因為四年後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原則即頒布，為避免牴觸，區委會應具體要求臺中區計依據未來四年需求進行評估，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中後

期」應留待國土計畫法階段再行完成，避免快速開發「產業型」新訂計畫！

（四）臺中市區域計畫也必須依據區委會修改方向，「逐一」修改每項數據，而非東修西改，且數據衝突時，專案小組應給予明確指示！

二、地球公民基金會（書面意見）

臺中市政府在推動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過程中，在諸多面向有巨大爭議，尤其是新訂擴大都計浮濫至極，但相較於其他地方政府在公民參與上做了不少努力，包括開放臺中市區委會讓公民參與會議、針對爭議議題舉辦公民圓桌會議等等，應當被肯定；尤其在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前的制度空窗，仍願意續推地方的區域計畫，讓臺中市的整體土地規劃能及早被審議與討論，更是一個正面的榜樣。在國土法施行前，能有地方區域計畫完成並施行，這樣的經驗會是極寶貴的資產。然而針對計畫草案內容，本基金會仍有許多疑問甚至無法苟同之處：

（一）資源盤點、人口推估及基礎內容不足甚或有誤

1. 臺中市政府在計畫與簡報中均稱，其計畫內容與水電資源間的需可達平衡。然而根據水利署今年 3 月公告的「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評估民國 120 年臺中市依目前成長趨勢，水資源需求量約在 157.2 萬公噸/日，目前已確定的可供應量則是 129 萬公噸/日；倘若大安大甲溪水資源聯合運用進展順利，可供應量則可提高到 154 萬公噸/日。此數字與臺中區計中所列計畫供水量 175 萬公噸/日、至少有 21 萬公

噸/日，甚至有可能高達46萬公噸/日的缺口。加以在過去討論過程中，市府對於本身要規劃的產業園區進駐的產業類型、規模評估闕如，令本會質疑資源平衡一說的基礎何在？請臺中市政府提供（a）目前計畫內容中，整體與各區水資源供給/需求兩端的明確對照表；（b）針對目前下修的水資源供應量提出相應的計畫變更內容；（c）電力資源亦請提供各區供需現況，以及計畫施行後的需求估算，以供委員會審查參考。

2. 人口的推估是空間計畫的根本，包括使用分區規劃、設施型分區劃設，還有新訂與擴大都市計畫都應該基於合理的人口推計來進行。臺灣總人口就要跨過最高峰，不論是各學術單位或中央國發會對未來人口的估計都是大幅下降。不過臺中區計的人口推估卻是逆勢成長，儘管臺中市政府曾解釋由於區域間人口流動，尤其在臺中市升格為直轄市後，其人口尚有成長空間，但計畫中缺乏具體近年人口出生率、死亡率、人口年齡分布、移出移入人口變化趨勢等數據；而簡報中的人口推估模式看起來仍僅以成長資料推估未來的成長趨勢，明顯有嚴重之信度與效度問題，不足以提供相較於全國區域計畫暨修正案高出近32萬的人口推計之合理性。請臺中市政府能正視此問題，檢討或補強人口推估的理論基礎，否則整部臺中市區域計畫中因應人口成長需求所擬之發展規劃（與土地規劃）面臨到假設前提錯誤的根本性謬誤。

3. 淹水潛勢地區中的高風險地區與中低風險地區明顯相錯置，衍生之土地管理策略內容將全盤皆錯。

（二）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只有空殼口號

草案中的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並未與都市計畫或建管銜接，亦未按本計畫之區域功能分區考量環境區位特質規劃操作模式。如此一來所謂的LID、海綿城市、韌性城市都只剩口號治理，不具實質意義；而針對譬如和平區等區域，更缺乏防減災策略。據本會了解，臺中市政府對前述水利署下修水資源可供應量一事，雖然發了新聞稿，卻未因此展開任何空間與產業政策的檢討；五月在公民圓桌會議被追問時，甚至認為氣候變遷是中央的事。箇中凸顯的是臺中市政府缺乏對於氣候變遷所可能產生衝擊的基本認識，本計畫對未來的空間與產業規劃，顯未真正將氣候變遷納入考量，有必要對此部分重作評估並進行整體計畫調整。

（三）發展構想與現實脫節

空間發展策略之發展分區指認應當以區域之環境基礎特質為必要前提，結合既存之發展問題而進行規劃，而非提出與區域條件與問題現況脫節之發展構想。例如：東勢、新社、石岡於本案中規劃為客家風情鄉村化花卉體驗區，但卻無視本區域大規模位屬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參見簡報 p.39,p.40），亦屬人口急速衰退〔-15%〕之區域（p.17），又屬急需扶養的高齡人口區域（p.20），在如此老齡，人口高速流失，又極敏感的環境區域上，需要的恐怕是政府投注資源挹注於公共建設與基礎服務，但本案卻規劃為具備高度經濟附加價值之遊憩服務發展模式，並涵蓋四項都市計畫，如此恐與該區域之真實發展需求產生極大偏差。

（四）新訂與擴大都市計畫的必要性不明、規劃內容明顯違背上位計畫

1. 現行全國區域計畫及其修正案中，均已明確表明臺灣地區整體而言都市計畫用地顯有供過於求的情況，並無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的需求。而臺中市政府提出的計畫人口 290 萬人，就算我們接受這項基礎不明的推估，臺中市現在已有都計區的計畫人口總數就已達 308 萬，加上非都市土地可容納人口 99 萬，總計可容納 407 萬的人口；此外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99 年的統計，臺中市有總數高達 19 萬 9 千間的空閒住宅，數量僅次於新北市，空屋率高 21.1%。臺中市整體而言並無新訂與擴大都市計畫的必要性顯而易見。其中部分區域或有重新進行空間規劃之需求，然而其範圍與規模如何界定、除開發新的都計區外是否有引導人口往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區的輔助政策，都請市府及規劃團隊提出進一步說明。

2. 然而臺中市區域計畫內總面積高達 5515 公頃的 10 處新訂與擴大都市計畫，顯然過度浮濫、明顯違背上位計畫。本基金會建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務必要求臺中市政府提出各新訂擴大都計必要性之說明，嚴格審查，落實全國區域計畫。

（五）宜維護農地資源相關規劃內容明顯違背上位計畫

1.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中，農一與農二、農四已分屬第一級與第二級環境敏感區，屬於應保留農地。然而以臺中區計擬於前期推動的「清泉崗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為例，規劃為產業型新訂擴大都計，總面積高達 1528

公頃，其中的應維護農地面積高達 1258.89 公頃，佔計畫面積的 82%，且其中確定不會劃作都計農業區的面積就高達 607.77 公頃，即原應保留農地的 48%都會被開發，且讓剩下的 651 公頃優良農地被產業用地包圍。如此的規劃內容明顯違背全國區域計畫及修正案的精神。

2. 宜維護農地本身屬難以回復，不可替代之資源，維持應保存農地總量實際上只是底限，區域發展不得不動用到時必須有充分的理由，更應有相應的補償措施。請臺中市政府及規劃單位除了具體提供 4 個設施型分區及 10 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與其範圍內優良農地農一、二、四的數量統計、百分比及具體位置套疊圖，並說明無法迴避之理由。

3. 臺中市政府清查出來的 2,224.16 公頃「保留範疇之非都市土地」、及以之合理化對應保留農地濫用的方式，均明顯曲解區委會第 364 次會議決議。請區委會對之作出明確指導。

（六）產業用地估算明顯違背上位計畫，缺乏需求基礎

1. 全國區域計畫所援引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臺灣經濟研究院所做的《產業用地規劃與活化策略研究》估計中部五縣市〔苗、中、彰、投、雲〕到民國 109 年的產業用地需求，是共計 420 公頃；按研究報告，臺中市的產業用地成長推估是 164.54 公頃。其中雖存在計畫年期的時間差，但臺中市政府的產業用地推估整整是臺經院估算的 11 倍，且明顯違背其上位計畫；而臺中市政府的根據其實就只有臺中市經發局去年 11 月才做出

的《臺中市產業用地供需情形檢討分析報告》裡面的一段話：「臺中市農業用地約 52,000 公頃…應維護農地資源總面積約 46,300 公頃…可檢討釋出利用之面積約 5,700 公頃…推估取其 32%土地，面積約 1,824 公頃，做為未來變更為產業用地之用」，然後才以「目前實際使用土地面約 4,677 公頃（已劃定或開發之用地及未登記與臨時工廠使用面積）推估約需 40%之用地成長空間，始可滿足臺中市未來十年產業發展之需求」。就算不質疑臺中市政府以 1321 公頃土地來處理其境內極可能佔總數僅一成的違章工廠的合理性，也不去探討在就業人口或產值上目前主要是三級產業而非二級產業在近年有持續的成長；十年內二級產業用地 40%成長已經完全不是能夠理性討論的數字。（其實臺中市政府經發局大可以直接說，在各方勢力的土地開發需求下，他們只能用連數據都做不好的方式來求救。請中央的委員們為地方所不能為，直接要求市府把這完全不看需求面只看供給面的估算改掉吧。）

2. 1824 公頃的產業用地估算被公民團體質疑了一整年，在今天被改成 1834 公頃，只能說臺中區計公民參與只有型式，雖然好看但實在很悲哀。
3. 就算接受 1834 公頃這很誇張的產業用地估算，實際上也沒有需要動用到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的必要性。臺中市區域計畫在草案 P.4-76~77 有為產業用地來源訂下優先序，並進行產業用地來源的盤點。然而，規劃單位在估算時，卻將開發成本（即相當於會發還給私人的 20%產業用地）剔除不列入計算。然而這部分的土地

實際上仍是新增的產業用地，沒有被剔除不列入計算的理由。此外，都計農三被轉用的土地，實際上應該是已被用作產業用地，在做規劃時完全被剔除也是很不合理的。但無論如何，只要將開發費用的部分重新計入，重新檢討都計工業區和都計農三，至少就能提供 1566 公頃的產業用地而且實際上在盤點完都計工業區和都計農三後，下一步應清點的當是非都農三，然後才會是可能會動用到應保留農地的新訂擴大都計，方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的要求。實際上臺中市為供應產業用地需要動用到新訂擴大都計的必要性是幾乎沒有的。

都市計畫新訂擴大檢討

■ 全國區域計畫產業發展用地優先順序

第一優先：都市計畫工業區 低度利用工業區可供284.40 Ha (B)

低度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可供應面積公式：
（閒置面積×未來開發率）×〔1－55%公設及開發費用比例〕= 284.40
（790×80%）×〔1－（35%＋20%）〕= 284.40　410.28

第二優先：都市計畫農3用地 位於農3之都計農業區可供800.66Ha (C)

都市計畫農3可供利用土地利用面積公式：
〔都計農3面積×未遭轉用、坵塊完整之比例60%〕×〔1－ 55%公設及開發費用比例〕
〔（2965.41×60%）×〔1－（35%＋20%）〕= 800.66　1156.51 / 1349.26 / 1542.01
(0.6)　(0.7)　(0.8)

第三優先：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可供791.58 Ha (D)

〔面積－已開發土地面積－農1所占面積〕×〔1－（35%公設比＋20%開發費用）〕

推動順序	編號	計畫名稱（區位）	面積（公頃）(a)	已開發土地面積(b)	農1所占面積(c)	可供利用土地 [(a)-(b)-(c)]×45%
前期	4	清泉崗	1,528	269.11	651.12	273.50
中期	5	十九甲與塗城	1,093	488.60	5.07	269.70
	6	大里樹王	528	134.59	80.8	140.67
	7	潭子聚興	508	90.61	178.04	107.71
總計						791.58

（七）違章工廠的處理策略避重就輕

1. 臺中市政府為處理違章工廠訂下的階段目標，僅限於已申辦臨時工廠登記的 2371 間，要在三年內減少到 2100 間，然而不論實際上臨登核發的檢核是否確實，這些工廠至少在理論上是應當均屬低污染產業。然而臺中區計本身也言明了，依經建會 99 年「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研究報告」的推估方式，臺中市在 103 年應約有未登記工廠 1 萬 8 千餘家，民間研究報告的數字則在兩萬間以上。請臺中市政府提供對其他至少約 16,000 間未辦理臨登，相當比例會屬於高污染、高風險違章工廠的處理策略、目標及期程。尤其根本的應對各區的違章工廠的數量、規模、產業別、污染類型有全面的清查，並擬出臺中市本身的具體產業政策，之後方能務實討論違章工廠輔導退場、轉型等具體方案。
2. 即報即拆的政策值得肯定，但據了解目前實務上真正被拆除的個案，都侷限於「興建中」的，但鐵皮工廠甚至往往在一個週末間就能搭建完成。實際上目前空拍技術發達且國土監測系統完備，希望臺中市政府能夠落實，經確認 104 年 1 月 1 日前未建成的違章工廠全面即報即拆而非排拆（實務上幾乎等於不拆），以貫徹市長政策的美意。
3. 關於聯合稽查，想請教臺中市政府是否有針對農地上農業設施進行抽查？據了解臺中市農地上合法設施（譬如養菇廠）被非法轉用的情形也相當嚴重，請問市府可有相應的處理措施？

（八）空污因應對策含糊

臺中市政府對於臺中各公民團體要求交代空污改善對策的要求始終未正面回應，甚至對新增產業用地要如何避免加重環境負擔，臺中市政府更甚至曾以「要等產業進駐了，才知道會有什麼污染」來回應。然而臺中市的現實是已屬三級空品區，又因人口稠密，PM2.5 會影響到更多人的健康。請臺中市政府能正面面對相關問題。

三、中科污染搜查線

（一）總發言稿（書面意見）

1.對計畫簡報整體意見

(1)論述立場混亂

A.分不清這是「委外的研究計畫」或是「市政府提出的區域計畫」。證據見簡報第 9 頁，圖示出現「研究範圍」字樣。

B.分不清這是指導規範，或是執行計畫。簡報第二部份「臺中市關鍵議題」文字說明，到處可見「應…」，特別是第 12 頁。

C.我們要求指定專人為計畫唯一窗口，系統整合論述脈絡，降低剪貼併湊感覺。

(2)空間發展定位矛盾，藏工業區地在看似無關的發展區

A.簡報第 12 頁說「大肚山為臺中市重要休閒、生活廊帶」，第 31 頁也說「大肚山觀光休閒生活軸帶」，但簡報第 26-27 頁出現的是「科技產業走廊」或「大肚山科技走廊」。

B.簡報第 33 頁，大屯樂活宜居區，太平定為產業基地：以產業發展為主軸，應改善工業區與生活圈

之環境。烏日溪南：應以農業生產、低污染產業為主，並應將工廠集中管理避免污染農地。

C.簡報第 34 頁，葫蘆墩水岸花都生活區，區內有「豐交農工混合帶」：應朝向產業基地發展，優先轉型已遭受破壞之農地，提供有規劃及引導之產業用地區位，避免產業用地侵蝕優良農地。

D.我們要求全面檢視八大策略發展分區內容細項，切勿為未登記工廠開一條就地合法的後門。

2.對計畫簡報國土保育議題意見

(1)氣候變遷整體

A.統計數據失真

以 100 多年來平均數值來推估衡量，未能考慮到近年逐漸增加的暴雨極端型氣候。我們要求針對氣溫、暴雨日、暴雨量、海平面上升等變遷現象，應呈現近 15 年變化趨勢。

B.因應策略，只是學理，是否適用在臺中市？

雖然簡報提到海綿城市發展策略、開發逕流量控制，滯洪池配制…等策略，但沒有實際以臺中的區域進行說明。我們未能知道臺中市如何針對上中下游不同區位進行調適與減緩策略，又如何依據不同集水區之發展特性，進行整體流域逕流總量控制，所依據的事實是什麼？

所謂的 LID 低衝擊開發，又是如何放在這區域規劃中配合執行?因應淹水潛勢之土地管理策略建議，又是基於甚麼樣的分析基礎而制定？滯洪池最多能容納多少雨水量，可以處理極限到哪

裡? 有根據淹水潛勢區來設置?

我們要求市府應先取得具體統計數據，推估十年內的各領域的氣候變遷趨勢，為臺中市量訂做因應策略。

(2)環境敏感地區議題避重就輕：

臺中市有七處活動斷層，只列車籠埔斷層（一級環境敏感地）及三義斷層（二級敏感地），其他五個活動斷層在那兒? 斷層區內管制範圍究竟為何?活動斷層上產業園區發展策略為何？地震所造成的土壤液化問題非常嚴重，請公布計畫區內「土壤液化潛勢區」分佈圖。

(3)全部開發計畫建立在不確定的水資源開發案，如何決定是否可行？

目前臺中市水資源已然不足，調配農業用水因應，根本就是排擠農業的策略。區域計畫幾千公頃的產業開發，無疑使得水資源的需求爆增，而水資源捉襟見軸。簡報中兩項水資源工程是否可推展？適合推展，都還有極大變數。

(4)忽略空氣污染議題：

計畫沒有提到如何減緩 CO2 排放所造成的暖化效應，及因為日益增溫而產生的熱島化效應。

環保署表示將在七月公告臺中市為三級空品管制區，明年一月生效。不論是既存的污染源、或是新設、變更的污染源，均會受到控管。市府要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公私場所據以訂定各期程削減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在整體的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尚未擬定，管制總量尚未估計、污染排放尚未盤點時，要求市停止所有新開發案。

（二）龔文周先生（含書面意見）

1.對於市府簡報內容的三點意見

(1)論述立場混亂

A.分不清這是「委外的研究計畫」或是「市政府提出的區域計畫」。證據見簡報第 9 頁，圖示出現「研究範圍」字樣。

B.分不清這是指導規範，或是執行計畫。 簡報第二部份「臺中市關鍵議題」文字說明，到處可見「應…」，特別是第 12 頁。

(2)空間發展定位矛盾，藏工業區地在看似無關的發展區

A.簡報第 12 頁說「大肚山為臺中市重要休閒、生活廊帶」，第 31 頁也說「大肚山觀光休閒生活軸帶」，但簡報第 26-27 頁出現的是「科技產業走廊」或「大肚山科技走廊」。

B.簡報第 33 頁，大屯樂活宜居區，太平定為產業基地：以產業發展為主軸，應改善工業區與生活圈之環境。烏日溪南：應以農業生產、低污染產業為主，並應將工廠集中管理避免污染農。

C.簡報第 34 頁，葫蘆墩水岸花都生活區，區內有「豐交農工混合帶」：應朝向產業基地發展，優先轉型已遭受破壞之農地，提供有規劃及引導之產業用地區位，避免產業用地侵蝕優良農地。

(3)開發思維為計畫內容主軸

簡報第 21 頁，「都計工業區無法有效利用之核心癥結」，說明開發思維三步曲：圈地-蓋樓-炒地皮。

第一步：編織經濟發展美夢，為下十年的發展圈好所需的用地，給水、電、利息補貼、低聲下氣引入不容於先進國家的產業。

第二步：逐步蓋樓，強取用地，砍樹整地，引入外勞為主要人力。

第三步：地皮炒完後，用發展不如預期為藉口，不管蚊子工廠死活，再蓋新樓。

2. 對市府具體要求

(1)指定專人為計畫唯一窗口，系統整合論述脈絡，降低剪貼併湊感覺。

(2)全面檢視八大策略發展分區內容細項，切勿為未登記工廠開一條就地合法的後門。

(3)提高開發新工業區的條件: 已開發都市計畫工業區使用率需達 95%，因為農業土地資源逐漸減少，而且一去不復返，不能毫無節制揮霍。（截至 2015 年 6 月使用率如附表）

目前都市計畫工業區使用率與可供利用面積統計：

計畫區名稱	工業區面積 (Ha)	工業區使用率 (%)	可供利用面積 (Ha)
臺中港	654.1	53.19	306.18
臺中市(含大坑地區)	658.36	71.19	189.67
太平	158.91	85.08	23.7
大甲	90.57	56	40.14
大甲(日南)	4.13	100	0
后里	77.26	75.49	18.94
王田交流道	108.55	66.3	36.58
豐原	155.39	77.12	35.56
潭子	116.19	75.87	28.01
大肚	54.08	67.65	17.5
豐原交流道	142.66	88.09	16.99
東勢	20.41	38.32	12.59
神岡	19.2	80.8	3.68
太平(新光)	30.27	79.8	6.17
大雅	36.7	74.73	9.06
新社	13.93	42.43	8.02
大里	49.7	84.69	7.61
霧峰	23.59	80.03	4.71
烏日	48.87	94.58	2.65
大里(草湖)	47.94	72.57	13.15
石岡水壩	6.52	63.8	2.36
大安	9.36	31.94	6.37
總計			**789.64**

資料來源：彙整自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報告書，截至104年6月最新版本

（三）徐宛鈴小姐（書面意見）

近年氣候變遷問題越來越嚴重，草案第 5-72 頁羅列出臺中市重大水災事件，皆為颱風帶來之瞬間暴雨釀災，市府簡報第 79 頁淹水潛勢區也是以單日暴雨量來推估，但計畫中卻沒有近年單日暴雨量變化趨勢，以及未來預估情勢，卻以一百年來的年平均雨量表示變化不大（簡報 75 頁），根本無法掌握近年逐漸增加的暴雨極端氣候，如何切實因應？簡報第 80 頁提出滯洪池的規劃，也沒有具體呈現這些滯洪池究竟能容納極限為何？如何支援各處的滯洪需求？「雨量變異加大」及「降雨強度之增加」對於水資源的影響，將使得河川流量豐枯差異有增加趨勢，使得枯水期水源調度不易，而降雨強度增加時，使得河川水源濁度增加，造成缺水風險增加。但這些極端變化與因應需求都未列入計畫中。

除了暴雨以外，排碳量增加之暖化現象、「熱島化效應」以及海平面上升趨勢，計畫中沒有具體呈現，也沒有預估未來趨勢、影響分析及如何因應，顯示臺中市政府面對氣候變遷威脅民眾安全與生活之嚴峻問題，仍不願據實面對，遑論提出因應措施並執行？

除了氣候變遷之外，臺中還有一個更深的痛，就是17年前的921大地震，造成2455人死亡，但如今臺中市政府只公告車籠埔斷層為一級環境敏感地以及三義斷層為二級環境敏感地列入管制，其餘5處斷層（草案第6-8頁）—大茅埔雙冬斷層、大甲斷層、清水斷層、屯子腳斷層、鐵砧山斷層—散布在臺中各處，其中還經過即將規劃成產業園區的兩個新增擴大都市計畫，難道不公告就不用管制嗎？如何讓市民安居與產業安心發展？我們要求立即公告此5處活動斷層後納入區域計畫管制！又為何車籠埔斷層為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而三義斷層為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如何區分？如何才能確保民眾安全、避免未來傷害？土壤液化問題也非常嚴重，今年初發生在臺南的地震，造成慘重傷亡，歸因於「土壤液化」問題。臺中市雖屬礫石地質，狀況相對穩固，但海線地區仍可能有土壤液化問題，要求臺中市政府公布「土壤液化潛勢區」，納入區域計畫並制定因應措施。

在大自然的面前，人類需要更多的謙卑。無論氣候變遷的挑戰還是地震給予的啟示，臺中市民均看不到這份區域計畫提供了具有說服力的規劃依據及因應策略，著實令市民失望與擔憂！懇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予以嚴審、要求，懇請市長將臺中放心中！

四、臺灣水資源聯盟

（一）草案中所提的八大分區，以雪霸森林旅遊為例，似未考量該地區的交通風險以及災害風險（部分地區涉及山坡地或土石流潛勢溪流）議題。

（二）請說明為何淹水潛勢資料中，並未含括每逢暴雨即淹水的太平地區（現為中低風險地區）。

（三）綜合流域並未全面考量，如大里溪，導致發生沖走小孩的悲劇。

（四）在防災救護方面，應清查臺中市的野溪並納入規劃。

（五）在水資源方面，湖山水庫並未規劃調配予臺中市（僅供雲林、彰化），請說明未來是否會侵犯農業用水。

（六）請說明洪氾區及洪水平原位於何處。

（七）目前違規工廠多使用地下水，請說明未來若納入管理，將如何供水？

五、守護神岡聯盟

（一）臺中市區域計畫中有諸多數據兜不攏，且對於民眾的提問未具體回應，如大甲溪兩側被開挖的土地是否屬農地亦或垃圾場，神岡被堆砌爐渣、底渣的地是否屬農地或其他用地等皆未回答。

（二）若潭子、大雅、神岡一帶的違建拆除後卻未恢復為農地，既然拆除後無法恢復原狀，與就地合法有什麼不同？既未准許就地合法，又要開闢新的產業園區，最終是兩頭空！我們不希望廠商買地違建誤以為可以就地合法，實際卻必須搬遷到遙遠的清泉崗的憾事發生。請臺中市政府以正確的科學及數據作計畫以提高

說服力！

（三）數學是一切科學的根本！我們要求與會人員觀看粉專中之照片與連結(https://goo.gl/9546J2)，正視臺中市政府公民參與部分會議記錄作假，請求將此連結及發言（如附件 1-1）放在本次會議紀錄內，讓真相在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上呈現。

六、臺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臺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一）本次會議以氣候變遷及其調適策略為主軸，然而臺中市區域計畫多流於口號，例如海綿城市、逕流滯洪池、LID 低衝擊開發等規劃，如何實際落實在臺中市皆未說明，甚至缺乏如何因應暖化、熱島效應及減少二氧化碳的調適策略。

（二）臺中市現況已屬三級空品區，空氣污染情形日益嚴重，然而臺中市區域計畫除未訂定污染總體管制計畫、調查固定污染源、削減既有排放目標外，仍規劃大量以產業園區為主的新開發區，將使污染及空污雪上加霜。

七、主婦聯盟臺中分會（書面意見）

（一）臺中市區域計畫規劃了大量的產業園區和產業用地，請問臺中市、中部地區的環境真的能夠負荷嗎？臺中市空氣污染已經非常嚴重,從每年 9 月至隔年 4 月(今年 5 月 21 日還紫爆）為空污季，紫爆連連衝擊我們的健康，請問中部環境和市民健康真的能夠承受嗎？

（二）為了未登記工廠規劃的產業用地公頃數，比現有產業成長率還高，試問如何確保未登記工廠願意合法化，

在違法比非法更賺錢的國家，他們何以願意？如此無法確保經濟發展的區域計畫，又何以談環境保護？請評估違規工廠的未來經濟成長和其污染量和資源需求。

（三）發展及開發淪為口號，對於新增的開發對環境之影響皆沒有數字評估。

（四）臺中市政府於 6 月 14 日後（臺中市區域計畫政策環評諮詢會議）發表新聞稿，提及「區內如有優良農田，將優先確保優良農田不會被污染」，在灌排不分離的情況下，請勿將優良農田納入工業區，或須與工業區間有段緩衝區。

八、臺灣生態協會

（一）多數違規工廠不論在建蔽率、消防或污染防治上皆非完全合格，由此可知違規工廠的遷廠成本將遠大於合法工廠擴廠成本。而合法工廠擴廠已有相當之困難度，遑論違規工廠的處理！

（二）中部多個工業區皆曾以「引導違規工廠遷入」為工業區之開發依據，然實際成效不佳，許多工業區仍屬閒置，需地工廠亦無法進入，故應針對此次臺中市區域計畫就違規工廠相關策略是否可行再行評估。

（三）至有關水資源問題，日前大立光需水五萬噸並未獲得同意，臺中市區域計畫又如何能在水資源有限的前提下發展更多的產業？是否又要調撥農業用水？

（四）整份計畫皆未見對資源及產業的通盤考量，未評估臺灣究竟還能承受多少工廠？在國內勞工不足的前提

下，為了產業擴張而引入外勞對國內經濟是否有利？

九、大肚山學會（書面意見）

臺灣糧食自給率約 34%，遠低於日本的 39%、韓國 50%、英國 65%、德國 93%、法國 121%、美國 130%。

在臺灣糧食自給率這麼低的情況下，臺中市政府不只不保護重要的農地資源，更不顧全國區域計畫裡，臺中市新增 146 公頃產業園區的規劃，執意要將 4554 公頃主要以農地為主的區域，劃設為產業園區。

4554 公頃是臺中市都市計畫面積的 40%，不顧後代子孫的糧食安全與生態環境的美好，在公民團體與環保團體抗議下，竟稱這些產業園區，並不是全部拿來做工業使用，如果裡面有優良農地，會加以保護，這完全是市府在面對強力抗爭下的奸險計謀，以為只要抬出你們在抗爭，那就將你們的農地劃為農業用就好了呀，還吵什麼？

公民團體與環團，為了 274 萬臺中市民甚至於是中部數百萬人挺身而出，不是為了個人利益，而是關懷臺灣的永續發展。

而且什麼是優良農地呢？是農地可以生產糧食賺多少錢嗎？

中部水稻田一分地，一年可收成兩期，一期約可以賣稻穀 15000 元，不計自家人力約可以賺 6000~7000 元。大肚山的紅土旱地，一分地種花生一期可以賣約 40000 元，不計自家人力約可以賺約 30000 元。而且沒有使用任何國家資源來引水灌溉，這在氣候變遷，乾旱時節，更是重要的糧食作物生產基地。但臺中市政府卻規劃將剷除 1528 公

頃，2.6 個臺中工業區的北大肚山農地，要設立清泉崗產業園區。

臺中盆地近年空氣品質不良，大肚山上的東海大學，還曾測出全臺最毒的空氣。原來大肚山西側有臺中火力電廠、中龍鋼鐵、關連工業區，東南側有臺中工業區、垃圾焚化爐、精密機械工業區，東側有火葬場、中部科學園區。如果再將北側的 1528 公頃農業區變更為產業園區，現在肺腺癌罹患率全國第一的臺中市市民，將有更大的健康風險。

當這些農地的周邊大多數變更為工業區，那農作被工業污染的危機將如影隨形，何況農業區還有降低熱島效應、淨化空氣品質、減緩洪災危害、提供休閒活動…等貢獻，也將一併被消滅。

臺中市並不是沒有工業用地，單一個臺中港特定都市計畫區，就有約 300 公頃已編定未開發的工業用地，全市則有約 30%。彰化的中科二林園區開發了 631 公頃農地，也幾乎沒有建廠使用。

近年氣候變遷，狂風、暴雨、乾旱等劇烈氣候頻傳，除了造成人命損傷，也危及看天吃飯的農業生產；加上全球的石油可開採量越來越少，跨國界運輸成本有機會進一步攀高，倚靠國外進口糧食的現況，當全球糧荒發生時，依據目前臺灣的糧食自給率，國人每天只能吃飽一餐，國家將陷入飢餓危機，這是嚴重的國家生存安全問題，政府與國人應正視，守護農地提升糧食自給率、是刻不容緩的國安問題。

十、其他公民團體書面意見，詳附件 1-1 及 1-2。

附件 2：本會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一、劉召集人玉山

（一）請各單位、團體盡量提供書面意見，以利幕僚單位彙整。

（二）書面意見應儘可能的以重點條列式呈現，會後將交由臺中市政府以書面逐項回應；如有涉及中央權責或政策面，再由作業單位負責轉交相關單位回應。

（三）各單位、團體今日未竟之意見，後續仍可隨時補充，由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作為窗口，統一彙整後，再交由臺中市政府或相關單位回應。

（四）請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說明區域計畫之性質（究為指導規範或執行計畫），以及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間的關係。

（五）營建署補助全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區域計畫，惟僅新北市及臺中市政府提至內政部區委會審查，應先予肯定。

（六）至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土地專章之建議，請作業單位、臺中市政府與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協調處理，未必非以專章方式呈現。

二、戴委員秀雄

（一）空間計畫之目標在於調控土地，使土地運用合理化，故臺中市區域計畫應成為臺中市政府後續調控都市計畫、調整非都市土地分區或用地的依據，甚與臺中市國土計畫銜接。是以，臺中市區域計畫應指導都市

計畫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利用，在計畫上應務實方式為之，具體指導都市計畫之調整或非都市土地使用之管制等，如計畫草案僅提出「LID 發展」原則，卻未就筏子溪兩側的大量開發該如何管制有所著墨；又非都市土地之定位，應有因地制宜之管制，甚或就地用進行調整，如梨山地區等原鄉，其管制或地用如何回應廢棄物處理等問題。

（二）臺中市境內有大安溪及大甲溪等二大主要河川，惟現行草案就該流域治理等相關內容，均無著墨，建議臺中市政府應就流域的特徵及問題應明確指出，又或部分議題因屬中央權責，無法單由臺中市政府處理，仍建議循區域計畫法第 12 條，透過區域計畫的部門計畫與河川主管機關協調。

（三）本區域計畫之周邊臨苗栗縣、彰化縣及南投縣相鄰，應進一步處理、協調與縣市邊界聯結問題。

（四）區域計畫之核心為土地，除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指導事項外，並包含與部門計畫之整合協調，本案計畫草案就水利、氣候變遷、能源、水資源等議題，建議都必須再強化。以能源為例，臺灣係屬全國單一電網，並無所謂「臺中區域自給自足」的情形，除非進一步研議分散性電網、再生能源的可行性，否則絕無獨立於台電單一電網外談論「自給自足電網」的可能。

（五）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議題，以防災為例，「災防法」與「區域計畫」是兩個截然不同的體系，前者係就災害應變組織災害防救與災防人員編制，與後者空間計畫無關。空間計畫應就空間災害弱點予以分析，如各

種空間可能面臨哪些災害、那些土地應該做什麼調整。其次，諸如農糧、水資源及能源等，應就「調適」面向，具體回應土地如何因應等內容。

（六）在土地使用協調上，應以國土保育為優先，其次則是保護高等則的農地，故規劃並非只是總量數據，而是明確的區位，才有辦法在以高等則農地為優先的前提下，避免在週邊開發產業園區造成矛盾。以此類推，臺中市政府應加強檢視各類產業需求，乃至居住、休閒等衍生的土地使用需求間的協調關係，以加強規劃的邏輯性。又有關農地等相關內容，建議不應僅守住基本之總量，並建議應補充各類農產品的產值、性質、空間區位（應函括鄉、村、里的精細空間資訊）及產出狀況，如后里、新社的花卉、新社的香菇以及梨山的高冷蔬菜等，以作為未來臺中市政府安排各類農地使用（如高冷地區是否繼續種植蔬菜）的依據。

（七）綜上，請臺中市政補充強化相關論述及數據之合理性，並調整計畫方向，以加強其論理基礎。

三、賴委員美蓉

（一）考量區域計畫係屬空間計畫，或許因此對空污較無著墨，然而產業園區的開發卻可能使空污的情況更惡化。故建議臺中市政府未來就以下三點再補充說明：

1. 有關未登記工廠的議題，考量農地上的工廠遷廠後，對農地造成的破壞仍無法回復，請說明為何不就地變更為產業園區，反以新設立產業園區又破壞更多的農地？

2. 臺中市確為新北市及桃園市以外，廠商最想設立工廠的區位，然而並非臺中市任一區位皆適合，中科附近或交通便捷等條件仍是廠商在選擇區位的首要考量之一。故請臺中市政府再予補充產業園區的需求區位及數量之推估、計算過程及依據。

3. 請補充交通運輸的空間分析，如伴隨產業園區或重大建設所衍生的人流、車流及貨流等交通需求、交通系統容受力及因應策略。

（二）建議臺中市政府就臺中市區域計畫可能帶來的負面效應皆應在計畫中一併說明。

四、張委員蓓琪

（一）考量本計畫草案第七章內容並未完整，建議強化臺中市區域計畫未來將如何落實，以及如何評估計畫的績效等相關論述；並請補充說明臺中市區域計畫在國土計畫執行的前後如何銜接，包括法制面以及具體措施。

（二）區域計畫係滾動的過程，臺中市區域計畫未與過去在歷次區委會審查中建立的共識，或區委會個案審查的結論有所聯結，是非常可惜的，建議進一步檢核與落實。

（三）除了臺中市區域計畫中所制定由上而下的願景之外，地方居民由下而上的共識也應受到重視，若能以臺中市區域計畫作為公民參與的平臺，將是一個很好的開始。

（四）有關山手線的規劃不應僅止於硬體的建設，公共運輸

的營運與執行應一併納入考量。

五、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為避免國土計畫實際施行前的六年形成空間計畫的空窗，故在國土計畫實施前，臺中市區域計畫仍有繼續推動之必要，本案並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相關審查程序。

（二）區域計畫係現行空間計畫之最上位法定計畫，向下指導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依全國區域計畫指導，落實至所屬空間之土地使用管制及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等，後續審查作業將請臺中市政府補足區域計畫具體指導內容。本次會議所有單位及團體所提意見，都將彙整交由臺中市政府回應，相關回應意見建議比照新北市區域計畫的處理模式，請該府先予分類，並建議列為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議題。

六、農委會

（一）本會對於作業單位所提討論議題尚無修正意見。

（二）農業作為重要的一級產業並非純粹的面積加減，請將農業納入部門計畫，補充農業部門的產業計畫，包括重要的農業發展政策、空間區位、發展項目及產業型態（如稻米、菇類、水果、休閒農業）等。

（二）至有關其他部門計畫（如產業園區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需使用農業用地，應補充各類需求規模之合理評估內容，且無論使用面積規模為何，並應說明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建議臺中市政府補充說明草案所提有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前、中、後」期之確切開發時程。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臺中市主原住民族土地主要位於和平區，經本會核定刊登公報之原住民族部落計有 13 個，應就原住民族之空間利用論述其規劃方向，本會於相關會議中亦建議得採專章方式敘明，雖現行全國區域計畫對於原住民族土地之規劃尚無明確指導，然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國土計畫法業已就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與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定有相關規範，同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為總統明確之政策方向，內政部亦正會同本會進行相關之規劃，故建請臺中市政府應就臺中市之原住民族空間規劃作相關之論述，不宜僅以無相關資料之方式回應。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一）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17 條規定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直轄市轄內山坡地範圍、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及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權責係屬直轄市政府，爰有關臺中市環境敏感地區等資訊，請由臺中市政府確認。

（二）計畫書（草案）「第七章實施與檢討」中央主管機關應辦建議事項「（十六）建議中央山坡地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量原編定之山坡地，因地勢平坦…，協助訂定得劃出山坡地編定範圍之調整原則，以彰顯政府愛民便民之德政」（第 7-6 頁）部分：

1. 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3 條規定，直轄市範圍內之山坡地

範圍劃定工作，屬直轄市政府法定權責，經查臺中市政府已於 102 年 7 月 25 日府授水坡字第 1020135350 號函訂定「臺中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在案。

2. 爰此，建請刪除本章節「（十六）建議中央山坡地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量原編定之山坡地，因地勢平坦…，協助訂定得劃出山坡地編定範圍之調整原則，以彰顯政府愛民便民之德政」項次。

（三）計畫書內容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部分：

1. 有關計畫書（草案）第 5-45 頁，三、檢討與分析→（四）土砂災害內文中「…，區內包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告之 106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數據有誤，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2 月 5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51865155 號函公開更新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臺中市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數計有 107 條，相關資料業已同步於本局所建置之「土石流防災資訊網」公開，建請擬定機關逕上資訊網查詢最新公告資料。

2. 有關計畫書（草案）第 6-9 頁之表 6-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彙整一覽表→（分類）災害敏感→（項目）1. 地質敏感區→分布範圍「3. 106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內容數據有誤，應更正為 107 條。

3. 有關計畫書（草案）第 6-10 頁之表 6-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彙整一覽表→（分類）災害敏感→（項目）7. 土石流潛勢溪流內容有誤；其中相關劃設依據之「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應修正為「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公開辦法」；分布範圍→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2 月 5 日公開更新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臺中市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數計有 107 條，相關資料可於本局所建置之「土石流防災資訊網」上查詢最新公告資料。

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書面意見）

（一）查「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臺中航空站禁止或限制範圍如后，長度為距跑道兩端各向外延伸 4,500 公尺，寬度為距跑道中心線及其延長線向兩側各延伸 750 公尺所構成之矩形。

（二）如本案開發場址位於前開範圍內，且有燈光設置，則請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報告頁次	內　容	建 議 事 項
P6-1	表 6-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彙整一覽表 1.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中市區域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專案小組意見徵詢會議」（105 年 6 月 1 日環署綜字第 1050043277 號函）會議資料，臺中市政府於該說明書書面徵詢意見回覆表中表示，臺中市政府並無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4 條劃設「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地區」（該案說明書第 44 頁）。若該府確未畫設相關地區，建議配合修正移除本欄位內容並修正圖 6-1，避免區域計畫書以及區域計劃政策評估說明書兩份文件內容不一致之情形。
P6-9	表 6-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彙整一覽災害敏感 1.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1.有關本項地質敏感區分布範圍，根據經濟部目前已公告各縣（市）已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列表（104 年 12 月 31 日更新），臺中市計有和平區、后里區、石岡區、豐原區、東勢區、潭子區、新社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北屯區、南屯區、清水區、沙鹿區、大甲區、烏日區、神岡區、大肚區、龍井區、外埔區、

		大安區、大雅區、西屯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及中區等 28 區內含地質敏感區，涉及的地質敏感區種類計有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地下水補注等 3 項，請參考修正。 2.經濟部目前並未公告土石流地質敏感區，文中所提 106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以及 121 處山坡地屬加強保育地皆非經濟部根據地質法所劃設公告，建議於本欄位中移除本段文字，並請釐清前開項目於本表中隸屬之欄位。 3.文中所提 7 處活動斷層，經濟部目前於本案計畫範圍內已公布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計有車籠埔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01）以及三義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10）等 2 項，其餘活動斷層尚未公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請依據前開已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修正相關內容，並於分布範圍欄位內標題 4.活動斷層後方增述「已公告地質敏感區者」。
P6-11	表 6-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彙整一覽表 資源利用敏感 19.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請參考經濟部公告之臺中盆地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5）增補相關資料。 其中 **分布範圍:** 臺中盆地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5）範圍包括臺中市之神岡區、豐原區、大雅區、潭子區、龍井區、西屯區、北屯區、南屯區、大肚區、烏日區、南區、大里區、太平區、霧峰區部分行政區及東區、西區、北區、中區全部行政區範圍，共計約 255 平方公里。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 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方法之認定、項目、內容及作業，應依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準則規定辦理。
P6-13	圖 6-5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災害類型）	根據本說明書表 6-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彙整一覽表，地質敏感區屬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建議加入已公告之車籠埔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01）、三義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10）以及臺中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3）範圍。

P6-16	圖 6-8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資源利用敏感類型）	根據本說明書表 6-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彙整一覽表，地質敏感區屬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建議加入已公告之臺中盆地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5）範圍。

十一、漁業署（書面意見）

本案無新增意見。

附件 1-1：守護神岡聯盟書面資料

「數學是一切科學的根本 ！ 」請回答公民提問~~~
寫在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前

臺中市政府玩弄公民，迫使公民團體集體上臺北搶救家園 ！

這張照片告訴大家一個事實，2015 年 8 月 10 日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是一場有錄音錄影的會議，畫面中正在發言的是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科蔡玉滿科長；但是守護神岡聯盟的完整會議發言被消失了。

市府會議記錄作假，公民有責任讓真相在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上呈現。

***** ***** *****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守護神岡聯盟發言及市長回應逐字稿

市長林佳龍發言 ：
不要重複啦 ！
儘量能夠就是補剛剛大家沒講的；
來，請。

==========分隔線

守護神岡聯盟吳小姐發言 ：
大家好，我是(代表)守護神岡聯盟，大家應該知道，我們是最大的抗爭團體(因其他團體聲援，打群架打到上媒體)，我們抗爭的最激烈。

我覺得其實不管做不做區域計畫，或是怎樣，最重要的是要讓人民覺得幸福。可是你們做了這個計畫之後，我們只有覺得被黑箱了。我們什麼都沒有參加到，最後奇怪我們家(神岡）怎麼突然間跑到那個什麼清泉崗計畫裡面去了？為什麼我們最在乎的潭雅神違建是最多的，可是在這個計畫裡沒有討論到，都沒有討論到怎麼處理它。

只考慮到那個清泉崗計畫，但清泉崗計畫跟我們在地的農地違建問題、事業廢棄物問題，實際相關的搭不上。像我們開發了這麼多的產業區，垃圾到哪裏去了咧？我們(神岡)是重災區，我們要特別抗議，像剛剛講的，農地有多少有多少……，請問一下，我們被倒了垃圾的農地，那是農地？還是垃圾場？然後，我們的河岸、大甲溪旁邊老是被挖的坑洞，老是被填埋垃圾的，這個到底是算農地？還是已經被剔除掉？我們也想知

道。

我們想要很明確的知道政策要怎麼走，我們想要知道政策訂下來的會不會確實的實施? 市政新聞稿裡面發了昌平路 5 段 135 巷 9000 平方公尺的違建,到目前為止還沒處理好,我們就會要求市府要處理，因為這是很基礎的，都還不需要到區域計畫，就跟我們人民很相關的，就是幸福感嘛 ！ 要讓我們感覺到幸福呀 ！ 我都沒有感覺到，只有感覺到怎麼那麼可憐，天天都要抗議。

我們昨天也抗議，今天還是要開記者會呀 ！ 明天如果不幸一點的話，還又要到台北去開會。我不想哀求各位委員，給我們一點幸福感 ！

請給我們明確的定義，該拆的什麼時候可以拆? 給明確的定義，不要老是告訴我們那個多少天後之後會怎麼樣……；我們儘量讓它合法。

什麼叫讓它儘量合法?
它本身就已經是農地了，什麼叫讓它合法?（農地上的違章工廠）沒有辦法合法。麻煩一下,能夠拆的就應該拆了。這一次造成大危害的是大圳路跟六張路口那邊（口誤 ： 正確應該是厚生路口），有一棟違建，它就卡在那邊，它就想等著法案就地合法，結果造成鐵片飛舞傷害到其他的人，這就是我們小市民最在乎的，希望大家看重我們的感覺，然後真的要做(拆農地違建)。

此外我們 1999 應該是打最多的， 1999、還有我們的三四個局處跟我們講一件事情，他說 ：「市長是跟你們講，跟媒體講，他可沒有交待我們裡面的。」

我現在要問市長說 :「市長,你那個即報即拆,是不是真的即報即拆? 我想要你給承諾。」

==========分隔線

市長林佳龍回應 ：
好，那個，感謝啦 ！

就是在我上任之後，新蓋的都即報即拆，這個都發局正在執行；那已經存在的，包括我們現在再重新檢討。

大家剛剛的建議，也是相當寶貴，我想，我剛剛有先就這個議程修改徵詢過委員，我是不是也開放給委員一點時間，就是說，針對剛剛他們提的。

委員，有沒有想進一步再了解，這些公民團體的意見，那，可以讓我們納入給委員參考。

我是歡迎大家，儘量未來有書面資料，提供給我們幕僚單位，我們幕僚單位都要把它轉給所有區域的我們這個計畫委員來參考，至少我們確保到你們想提供的資訊，這些委員是拿的到，這可以把它列入會議記錄。

我們開放個幾分鐘時間，讓這些委員(發言)。

***** ***** *****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http://goo.gl/DizxpQ

會議相關報導 ：
台中市區域計畫審議 首度開放公民參與
http://e-info.org.tw/node/109421
摘 ：
守護神岡聯盟代表即指出，后豐神雅潭的發展，神岡人缺乏管道參與；工業廢棄物棄置到農田、違章建築的問題也未見解決，「倒了廢棄物的農地還算是農地嗎？」巨大的違章建築矗立，難道要等就地合法嗎？對此，林佳龍重申，上任後已宣示，新建違建即報即拆，對於既有的違建，則仍在研擬解決方案。

不過，聯盟代表進一步反駁，1999 接線人員表示，內部並未接到相關指示，此話令人玩味。

***** ***** *****
事實真相 ：
看見神岡------社南里昌平路五段違建拆除案
https://goo.gl/A2IYIa

消失的工業用地?
https://goo.gl/nM8G0D

看見神岡(農地破碎，佈滿違建)
https://goo.gl/PXDfA7

公民們要求市府檢討執政能力，無法將被違建的土地恢復爲農地使用，就沒有資格用「解決違建問題」當大肆開發炒地皮的理由 !— 在臺中市政府-文心樓。

附件(一2：其他公民團体書面意見

臺中市區域計畫案 臺中市區域計畫案((草案 草案))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專案小組第11次會議
105-7-4

張豐年 醫師　書面意見
台灣生態學會顧問 、蠻野心足生態協會顧問
台中市新環境促進協會顧問、台灣民間水患治理監督聯盟
fn.chang@yahoo.com.tw ，0937-598752

P12　環境敏感區保育與臺中重要棲地維護

1.大肚山應妥予規劃：大肚山為臺中市重要休閒、生活廊帶，應妥善規劃其未來發展定位

2.濱海濕地(高美、大肚溪口)保育：應避免上游汙染破壞濕地出海口生態

3.優良農地遭受破壞：應避免任意轉用，以維持良好農業生產環境

4.地質災害敏感地：歷經九二一震災重創臺中，應避免土地利用行為於地質災害敏感地

質疑：

1. 台中市府雖列出該些原則，但事實上是說一套做一套，如在大度山還是規劃有科技走廊。
2. 不管工業開發造成水土空氣之污染有多嚴重，亦不從源頭加以總量管制，亦不設法加嚴管制標準有何用？
3. 農地遭鯨吞蟬食層出不窮，如烏日溪南地區之重劃，還有中彰快速道兩側西屯南屯地區之重劃，迄今進駐多少？又被倒了多少廢棄土？
4. 於地質敏感帶：如在九二一地震車龍埔斷層之所經，豐原潭子一帶，還是硬要打隧道將國道四號往南延伸；另又同樣不顧石岡地區居民之反對，硬要打隧道經豐原公老坪山地往東勢延伸。

P13　都市洪患-淹水潛勢地區：

1.大肚山西側沿海地區因地勢低窪容易造成淹水

2.烏溪沿岸問題：烏溪沿岸之大里、烏日、大肚皆因位於臺中市排水下游地區以及 都市河川之匯流點，因此容易造成淹水問題

3.都市內水問題：瞬間暴雨過量造成排水不及而形成市區內淹水，臺中市開發快 速，都市水紋遭受破壞，應使用 LID 技術處理都市內水問題。

質疑：針對 2 及 3

1. 事實上不僅烏溪沿岸，大里溪流域之問題更為嚴重，卻避而不談。大里溪流域所納為台中市盆地（人口最密集）之水，雖歷經全面整治，但水患照來不誤。問題出在：(1) 歷來束水築堤過度侵佔河地；(2) 過往之截水改道之錯誤（如大坑溪截往部子溪，舊旱溪截往大里溪，柳川梅川截往土庫溪（麻園頭溪）；(3) 閘門抽水站之規劃設計大有問題，引致所謂之工程災難。如大里溪下游之諸排，如中興大排、樹王埤大排、后溪底大排、光明大排等。
2. 還有筏子溪知高橋上游東岸之低窪地，只要一下豪大雨即淹水，如今卻耗鉅資治標地改造知高橋，卻不從堤孔過小另加防逆鈑之根本錯誤著手。

40

針對 P14-18 都市快速蔓延、市中心衰敗

質疑：

- 人口總量有多少？面積有多少？能容納多少污染？能創造多少就業機會？能開發至何程度？事實上都有其極限。在總量一定之下，某一地區之新開發當然會影響舊地區。後來之七期既大規模開發，當然會影響原市中心，此為一定之道理，就如人之有生老病死，絕不可能永遠活下去。
- 因此建議整中市區域之計畫需有全方位之總量管制，才不至於浮濫，才不至於讓必有負面效應之轉移、分散危及後代子孫之永續生存。

P41-43 流域綜合治理

海綿城市

y 綜合流域治理，配合「流域特定區計畫」，針 對上中下游不同區位進行調適與減緩策略，依 據不同集水區之發展特性，進行整體流域逕流 總量控制

y 土地成長管理，緊密城市發展減少都市開發， 避免不透水地表擴張

yLID 低衝擊開發，運用技術性改良設施，例如 綠屋頂、透水鋪面、雨水花園打造都市成為透 水、綠化都市

開發逕流量控制

y 針對土地開發進行逕流量控制，避免開發造成 過多地表逕流而引起內水宣洩不及

y 開發地表逕流應以建築基地能夠容納處理為原 則，例如透過建築筏基、蓄水池、小型滯洪池 等，並納入雨水回收再利用理念

質疑：

1. P41 上述之內容全部都是抄襲、泛泛之詞，並未針對地方之特性因地制宜
2. P42 因應淹水潛勢之土地管理策略建議：其內高低風險地區之劃分事實上僅是抄襲，並未能反映實際，如前所說，大里溪流域沿岸。特別是下游諸大排每遇豪大雨即溢淹之嚴重性。
3. P43 同樣是抄襲、泛泛之詞。

P71 整體性問題-

- 因內容牽涉太廣，一下子難以辯駁。
- 可看出林佳龍市長如何好大喜功。

P80 滯洪池之配置

質疑：

1. 中興大排、后溪底大排之滯洪池已完成？
2. 樹王埤大排之滯洪池雖已完成，但面積卻大幅縮小，縱使築好抽水站，102 年之蘇力颱洪來襲水患照來不誤，何不回頭重新檢討問題出在哪？
3. 另中興大排在 102 年之蘇力颱洪時外水（河道內）低於內水（河道外之工廠）至少 2 米，致周遭工廠嚴重溢淹，如何解釋？如何善後？是否該國家賠償？

P112 國土保育議題

質疑： 有關 1.活動斷層兩側範圍為何未把車龍瀑斷層所經之東勢、豐原、潭子、大里等涵蓋在內？

41

臺中市區域計畫審查會議發言單/台灣生態學會常務監事何其安

1.地方區域計畫應該是配合全過區域計畫進行而不是自己畫大餅造成無法平衡問題。

全國區域計畫對未來人口以及產業規劃都還有商榷餘地，出生率低落人口即將負成長更需要好好規劃土地之使用不是潮與農徵地，一直開發地價相對較低的農、牧、林地變更為產業及住宅用地。更何況台中市之區域計畫以人口持續增加產業用地需求大量增加為考量，完全失去計畫講求均衡發展意義，均衡發展更深一層之意義是要講求總量管制與土地負荷承載問題，更是無車城市之設計，不要因為生活機能城鄉差距過大造成磁吸作用而需要更多的交通建設來滿足經常性的人口移動所需。假如中、彰、投、苗人口全部集中到台中市那會是怎樣的光景，所以此區域計畫不應當朝此擴大與農爭地增設大量產業用地之方向進行。

2.台中市水資源不足，如何能應付民生以及未來產業發展所需。

中部地區水資源不足即使應付現有產業以及即將開廠的台積電使用都已捉襟見肘，精密機械園區大立光也正積極擴廠中期用水量也是非常大自來水公司已經無法調配供應了，再增加這麼多的產業用地請問水從哪裡來?

3.區域計畫要輔導未登記工廠進入規劃的產業用地是不切實際的想法。

請問未登記工廠輔導登記是已經說過多久？而且是多少工業區開發的目的但實際情形又如何？多少家工廠經過輔導進入工業區？所占工業區的面積有多少比例為何？又有多少家新的未登記工廠產生?未登記工廠若能經輔導就進入工業區這早就不是問題了。工業區土地價格、建築和污染防治管理規則之繁雜且嚴苛若這些工廠都能鳩售就不會是現在的狀況，所以想藉此減少此類工廠且歸還農地那是緣木求魚，請不要再以此為藉口開發工業區。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5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　點：本署107會議室

主持人：劉委員玉山(召集人)　劉玉山

記錄：施雅玲、陳俞安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蕭委員再安		(請假)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戴委員秀雄		
王委員秀時		
王委員靚秀		
林委員素貞		
林委員信得	副研究員	陳怡妃代
周委員天穎		
周委員嫦娥		
洪委員淑幸	技佐	王上銘代
高委員惠雪		

唐委員嘉光		
陳委員秉立		
張委員學聖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張委員容瑛		容
黃委員明耀		
曾委員旭正		
游委員繁結		
賴委員宗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代表委員		蔣秀蘭代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科技部		
文化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請假）
交通部	研究員	張為城
交通部觀光局		林曉眉　譚志倫

交通部航港局		周稻祿　林建志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陳澄輝、[illegible]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請假）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佐	王上銘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蔡秀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科員	劉泰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請假）
國防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技士	林徐沛
經濟部水利署	助理專員	張[illegible]
經濟部礦務局	技正 技士	施信宏 林裕庭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請假）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工業局		童貞誠 林志成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謝仁昭
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世昌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蔡佳璋 陳詩萍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請假）
教育部體育署	副研究員	葉雪鳳 吳佩霞
臺中市政府	謝	謝文豪
	科長	吳信儀 邱茂鄭
		吳彥忠 林燕玉
		陳柏任
本部地政司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蕭映如 陳仲麟 饒雅玲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朱科長偉廷		
廖科長文弘		
綜合計畫組		施雅玲
		陳俞安
		蔡巧葉

台中城市發展田調團		吳其鵬
中科污染搜查線		徐[illegible]
地球公民基金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守護神岡聯盟		Iris Wu
大肚山陽光		吳[illegible]樹
〃		江明穎
〃		賴[illegible]
台中市居民		[illegible]
		[illegible]
主婦聯盟 台中分會		王晴